

# 第三篇

## 常獻的燔祭—活祭

前一篇信息我們看見甚麼是燔祭，連同燔祭的種種意義；本篇信息要按照新約的教導，特別論到燔祭實際的應用，就是如何在我們的日常生活及召會生活中應用燔祭。

**燔祭豫表基督，主要的不是在於  
救贖人脫離罪，乃是在於過一種  
完全且絕對為著神的生活，**

**並在於祂是使神子民能過這樣一種生活的生命**

燔祭豫表基督，主要的不是在於救贖人脫離罪，乃是在於過一種完全且絕對為著神的生活，並在於祂是使神子民能過這樣一種生活的生命（利一 3，約五 19、30，六 38，七 18，林後五 15，加二 19～20）。論到獻給神的祭物，一般的領會幾乎都是聯於人自己的難處和罪。因著我們有罪的難處，我們就覺得需要將祭物獻給神。然而，利未記所陳明的第一種祭—燔祭—作為基督的豫表，主要的不是在於祂救贖的一面，而是在於祂所過完全且絕對為著神的生活。

我們所關切的，是我們的難處和我們的罪。如果我們是利未記的作者，可能會先記載贖罪祭或贖愆祭，因為這與我們最切身。當我們來到神前，我們覺察到的是自己罪的問題；然而，按照利未記的記載，第一種祭不是贖罪祭，也不是贖愆祭，乃是燔祭。燔祭豫表基督過一種完全且絕對為著神的生活；這是由燔祭牲無論是從牛羣或羊羣裏取，都必須是完全的，沒有殘疾，沒有任何瑕疵所豫表（一 3）。基督作為燔祭乃是毫無瑕疵的。按照神的觀點，利未記裏的第一種祭是燔祭。基督作為燔祭，首先不是為救贖人脫離罪，乃是要陳明一種完全且絕對為著神的生活，以滿足神的需要，並且成為使神子民能過這樣一種生活的生命。

在利未記裏首先題到的祭

不是贖罪祭或贖愆祭，而是燔祭

在利未記裏首先題到的祭不是贖罪祭或贖愆祭，而是燔祭（一 3）。

我們第一需要基督作燔祭，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的  
第一種光景，第一個問題，不是過犯，乃是不為著神

我們第一需要基督作燔祭，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的第一種光景，第一個問題，不是過犯，乃是不為著神。作為罪人，我們知道自己的過犯、自己所犯的罪、自己的失敗，但我們沒有神那一面的感覺。倪弟兄有一篇信息說到『人第一次的罪』（見倪柝聲文集第一輯第八冊，二五至三九頁）。人第一次的罪，或者說，人獨一的罪，並不是因著失敗、放縱肉體的情慾或作了許多錯事；人第一次的罪，在於他與神之間出了問題。事實上，人因著遠離神而與神之間出了問題，這才是一切罪的根源和原因。所以，人第一次的罪不在於他犯了甚麼錯，有了甚麼過犯，乃在於他與神之間出了問題，有了難處。因著我們與神之間的光景不對，所以在利未記裏，神首先題到的祭，不是贖罪祭或贖愆祭，而是燔祭，為使我們過一種與神之間沒有問題，且完全絕對為著神的生活。

神創造我們，是要我們作祂的彰顯和代表（創一26）。神創造我們，是要我們為著祂，並不是為著我們自己；但我們墮落的人為自己活，並沒有為祂活。關於人的受造，神說，『我們要按著我們的形像，照著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…。』（26）這給我們看見神創造人的定旨。倪弟兄曾說，創造所表明的比救贖更為重要，因創造乃是以神的計畫為目標，而救贖只是補救的（參倪柝聲文集第二輯第二十六冊，六九頁）。在神的創造裏，我們看見神原初創造人的定旨。我們按著神的形像被造，目的是要作神的彰顯；我們有神的管治權，是為了作神的代表。神不是造了人類，祂所造的人乃從神類，這人有神的形像和樣式。這給我們看見，神創造人的目的是要人彰顯神並代表神。因此，人為著神以外的其他事物，是不正確的。因著人被撒但引誘，喫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，罪就進到人裏面（創三1～6）。從那時起，人開始為自己活，不再為神活；此時神所創造的人就成了墮落的人類。要知道，神並沒有創造人類。神創造人，是要人從神類，從祂自己一類；神創造人，是要人為著祂。

燔祭的意思是，我們是神所創造的人，

為著彰顯祂並代表祂，不該為著神以外的事物

燔祭的意思是，我們是神所創造的人，為著彰顯祂並代表祂，不該為

著神以外的事物（一 27 ~ 28，參詩七三 25，可十二 30）。因著墮落，今天幾乎每一個人都為自己活—讀書為自己，受教育為自己，嫁娶為自己，生養孩子為自己，作生意賺錢為自己。可以說，全世界墮落的人都為撒但所利用，有誰是為著神而活呢？不僅人作壞事是為自己，甚至人作好事也是為自己。試問，你養育兒女是為著神麼？你的事業是為著神麼？今天，我們最大的問題在於我們沒有為著神，但感謝神，祂給了我們燔祭這個供備。因著墮落，我們成了一班以自我為中心、為目標的人，但神卻給了我們燔祭這個供備。

我們必須領悟我們沒有絕對為著神，  
並且我們在自己裏面無法絕對為著神，  
然後我們需要以基督為我們的燔祭

我們必須領悟我們沒有絕對為著神，並且我們在自己裏面無法絕對為著神，然後我們需要以基督為我們的燔祭（利一 3 ~ 4）。事實上，我們不絕對，也不能絕對；為著燔祭這個供備，我們讚美神。我們有燔祭，有一位是絕對為著神的。我們需要以基督為我們的燔祭。

基督作我們的燔祭，是完全、絕對為著神的（約四 34，五 30，來十 8 ~ 10）。凡主耶穌所是的、所說的、所作的，都是絕對的為著神（約六 38，五 17、36、43，八 28，十 25，十二 49 ~ 50）。在宇宙中有這樣一位，過一種絕對為著神的生活，這是何等美妙。基督來到地上，不僅僅是要為著人的罪受死，解決罪的難處，成功救贖，叫我們不落在神的審判之下；事實上，基督來到地上主要的目的，是要過一種完全且絕對為著神的生活。

當全宇宙中的每一個人都為著自己而活時，這裏有一位是絕對為著神的。主在約翰六章三十八節說，『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行我自己的意思，乃是要行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』這說出基督受父差遣而來，是要行父的意思。祂在五章四十三節又說，『我在我父的名裏來。』主不是在自己的名裏來，乃是在父的名裏來。在八章二十八節，耶穌對猶太人說，『你們舉起人子以後，必知道我是，並且知道我不從自己作甚麼；我說這些話，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。』這裏有一位不從自己作甚麼；祂乃是照著父的教訓而說話。祂在十二章四十九至五十節說，『因為我所講的沒有出於自己的；…我所講的，乃是父怎樣告訴我，我就照樣講。』在地上有這樣的一位，是神成為肉體，絕

對為著神而活。祂是真正的燔祭，沒有瑕疵，沒有殘疾。我們墮落的人都是為著自己，但神給我們的供備，乃是基督這位無瑕無疵的羔羊，作我們的燔祭，使我們可以按手在祂頭上，與祂聯合。

### 約翰七章啓示基督完全設資格作燔祭

約翰七章啓示基督完全設資格作燔祭。

主過著受約束的生活，不為自己行事，  
祂是尋求神的榮耀，為著神的滿足

主過著受約束的生活，不為自己行事，祂是尋求神的榮耀，為著神的滿足（3～9、18）。約翰七章說到在住棚節的時候，『耶穌的兄弟就對祂說，你離開這裏上猶太去吧，叫你的門徒也看見你所行的事。人要顯揚自己，沒有在隱密中行事的。你若行這些事，就當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。原來連祂的兄弟也不信入祂。』（3～5）作為第一個神人，主絕對為著父而活，過一種受約束的生活。所以祂對祂的兄弟說，『我的時候還沒有到，你們的時候卻常是方便的。』（6）主是受約束的。祂的兄弟甚麼時候要作甚麼事，都可以隨自己的意思，但祂並非如此。父沒有讓祂去，祂就不能去；父沒有差遣祂，祂就不能去。主耶穌不為自己而活，祂這種生活的主要特徵就是受約束。我們要領悟，耶穌作為無限的神，不需要受約束。祂是永遠、無所不知、無所不能的，祂想作甚麼就可以作甚麼；但主作為第一位神人，將自己擺在燔祭的地位，願意受約束到極點。

接著在七至九節祂說，『世人不能恨你們，卻是恨我，因為我指證他們所作的是惡的。你們上去過節吧，我現在不上去過這節，因為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耶穌說了這話，仍舊住在加利利。』有時我們想要去一個地方，有些弟兄可能建議我們等一等；然而因著我們很想去，就說自己等不了，急著要作一些事。這說出我們不願意受約束，我們是按照自己的偏好、利益、選擇而生活。然而，第一個神人作為燔祭，乃是絕對為神而活。祂完全將自己擺在限制之下；祂受約束，不為著自己，只為著神而活。

在十六至十八節我們看見，主耶穌不從自己說甚麼，  
因而不尋求自己的榮耀；祂尋求那差祂來者的榮耀

在十六至十八節我們看見，主耶穌不從自己說甚麼，因而不尋求自己的榮耀；祂尋求那差祂來者的榮耀。在執行神新約的職事上，主耶穌

過一種達到五重標準的生活。第一，祂從來不憑著自己作甚麼（約五 19）。第二，祂不作自己的工（四 34，十七 4）。第三，祂不說自己的話（十四 10、24）。第四，祂不憑著自己的意思作甚麼（五 30）。第五，祂不尋求自己的榮耀（七 18）。（參長老訓練第一冊，五一至五二頁）。這是五重的標準。你曾看過地上有人這樣生活麼？祂不憑著自己作甚麼，不作自己的工，不說自己的話，不憑著自己的意思作甚麼，也不尋求自己的榮耀；這是新約職事的標準，是第一位神人作為燔祭的圖畫。

約翰七章啓示主耶穌是受神約束的人，祂屬乎神，

祂奉神差遣、從神而來，祂不說自己的話，而是講說神

約翰七章啓示主耶穌是受神約束的人，祂屬乎神，祂奉神差遣、從神而來，祂不說自己的話，而是講說神（18，十二 49 ~ 50）。

主說神的話，神就藉著祂的說話彰顯出來；

神藉著祂的說話從祂裏面出來了

主說神的話，神就藉著祂的說話彰顯出來；神藉著祂的說話從祂裏面出來了（七 17 ~ 18）。

在約翰七章，我們看見主耶穌是燔祭的實際，

因祂過著受神約束且完全為神的生活

在約翰七章，我們看見主耶穌是燔祭的實際，因祂過著受神約束且完全為神的生活。我們不絕對，也無法絕對，但這裏有絕對的一位。祂完全有資格作我們的燔祭，使我們可以與祂成爲一。

## 燔祭的豫表裏啓示了神聖的三一

燔祭的豫表裏啓示了神聖的三一（利一 3、8 ~ 9）。聖經中所啓示的神聖三一乃是為著我們的享受；神是三一的，是為使神能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叫我們有分於祂。這是很有意義的。在利未記所記載的五種祭裏，都可以看見神聖的三一。神聖三一乃是五種祭的基本結構。三一神是不斷作工的那一位，是悅納祭物的父，是服事的子，也是調和的靈。三一神是祭物的元素，也是使獻祭得以執行的執行者，好叫我們完滿享受神聖三一的神聖豐富。這些關於神聖三一的要點非常有意義，但不是為著神學的辯論，乃是要使我們有分於神聖的豐富。

在三節和八至九節中，啓示出神聖三一的幾個

重要項目：燔祭、會幕、耶和華、祭司、火以及水

在三節和八至九節中，啓示出神聖三一的幾個重要項目：燔祭、會幕、耶和華、祭司、火以及水。

燔祭豫表基督是使神滿足的食物

燔祭豫表基督是使神滿足的食物（3）。基督是真燔祭，祂是使神滿足的食物。

會幕豫表子基督是獻祭的地方

會幕豫表子基督是獻祭的地方（1、3）。帳幕是基督的豫表，祂是會幕的實際。祂是我們與神相會的地方，也是獻祭的地方。

祭物是在會幕門口獻上的；祭要獻得合法，就不能獻在其他地方。我們必須到會幕那裏獻上祭物，就是在基督裏獻上基督。我們要獻上任何東西給神，必須以基督作為獻祭的立場。不要以你自己的義，你自己的好為立場。我們要以基督為獻祭的立場，來向神獻祭。

在利未記一章，子基督被獻給耶和華，

所以耶和華是指父作為悅納祭物者

在利未記一章，子基督被獻給耶和華，所以耶和華是指父作為悅納祭物者（3）。

在八至九節，供職獻祭的祭司豫表子基督是服事者，

就是我們的大祭司，

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

在八至九節，供職獻祭的祭司豫表子基督是服事者，就是我們的大祭司，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（來四 14 ~ 15，五 5 ~ 6，七 17）。基督是祭物本身，也是獻祭的地方，我們要將祭物帶到基督這裏。此外，基督也是獻上祭物的人，就是供職獻祭的祭司。

正如燔祭、會幕和祭司所豫表的，

子基督同時是祭物、獻祭之處和獻祭的服事者

正如燔祭、會幕和祭司所豫表的，子基督同時是祭物、獻祭之處和獻祭的服事者（利一 3、8）。

火表徵神是悅納的憑藉

火表徵神是悅納的憑藉（8 ~ 9）。火燒燬並吞沒；神是藉著焚燒悅

納祭物。焚燒燔祭的火就是神自己；火就是神的口（來十二 29）。神藉焚燒來喫。當火焚燒的時候，那就是神的口，喫下所有的祭物。燔祭的焚燒就是神聖的喫（民二八 2）。神乃是藉著焚燒，將所獻給祂的祭物喫下去。

用來洗燔祭牲內臟與腿的水，表徵那靈是洗滌的憑藉；基督內裏的各部分和祂日常的生活行動，一直為聖靈所洗滌，使祂蒙保守，不因接觸屬地的事物而被玷污

用來洗燔祭牲內臟與腿的水，表徵那靈是洗滌的憑藉；基督內裏的各部分和祂日常的生活行動，一直為聖靈所洗滌，使祂蒙保守，不因接觸屬地的事物而被玷污（利一 9，約七 38 ~ 39）。

在利未記一章三節和八至九節我們看見，  
整個神聖三一都與燔祭有關

在利未記一章三節和八至九節我們看見，整個神聖三一都與燔祭有關。我們能取用這美妙的燔祭，就是分享、有分於神聖三一所有的豐富。

## 今天在我們的基督徒生活和召會生活中， 需要常時不斷的燔祭

今天在我們的基督徒生活和召會生活中，需要常時不斷的燔祭（3 ~ 4、8 ~ 9，六 9、12 上、13）。這是本篇信息的負擔和焦點。我們已經看過燔祭的各方面，以及燔祭的意義，接著我們要按照新約的教訓，來看如何應用燔祭。在燔祭的條例裏有一條，就是燔祭需要一直不斷的獻上，壇上的火要一直燒著，不可熄滅（9、12 上、13）。燔祭不是偶然獻上的，乃是常時不斷的獻上，並且壇上的火不可熄滅。

現在我們要說到奉獻這件事。嚴格來說，我們不能說燔祭就是我們的奉獻，但我們可以說，燔祭與我們的奉獻有密切的關聯。出埃及二十九章和利未記八章都說到亞倫和他兒子們承接聖職，奉獻給神。為著他們的承接聖職，神囑咐摩西要帶一隻公牛犢、兩隻公綿羊和一筐無酵餅來（1 ~ 2，出二九 1 ~ 3）。公牛是為著贖罪祭（10 ~ 14，利八 14 ~ 17）。第一隻公綿羊是作燔祭，宰殺之後完全為著神的滿足（出二九 15 ~ 18，利八 18 ~ 21）。

第二隻公綿羊被稱為承接聖職所獻的羊（出二九 22 下，利八 22）。摩西要取這羊的血，抹在亞倫和他兒子們的右耳垂上、右手的大拇指上和右腳的大拇指上（出二九 20，利八 23 ~ 24），好叫他們承接聖職。耳說出他們所聽的，手說出他們所作的，腳代表他們所行的，這些都需要抹上血，表徵用基督的血潔淨並聖別。

然而，為著承接聖職，以上所說的這些還不彀；『〔摩西〕又取脂油，就是肥尾巴，並髒上所有的脂油和肝上的網子，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並右腿，再從耶和華面前裝無酵餅的筐子中取一個無酵餅，一個調油的餅和一個薄餅，…把這一切放在亞倫的手上和他兒子們的手上，作為搖祭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。摩西從他們的手上接過來，燒在壇上的燔祭上，都是承接聖職所獻怡爽的香氣，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。』（25 ~ 28）這火祭是為著神的滿足。

當我們講到燔祭的應用，絕不能畧過我們的奉獻。在新約中，特別是在保羅的書信中，著重的說到我們的奉獻（羅十二 1）。燔祭需要整夜不斷的焚燒，壇上的火需要常時不斷的燒著，不可熄滅。這火從天降下，焚燒祭物。甚麼能彀維持這火一直不斷的焚燒？神囑咐祭司要加上柴，好使火一直不斷的燒著。今天我們的基督徒生活，召會生活，需要常時不斷的燔祭。我們的奉獻需要是不間斷的、繼續的；燔祭壇上的火不可熄滅。我們絕不該說，自己得救時就奉獻給主；也不該說，上個月已經奉獻給主。每一天，我們都應該對奉獻有新鮮的應用與經歷。燔祭需要是常時不斷的獻上，不該偶爾為之。當我們覺得自己過得不錯，正在基督徒生活的高峯時，我們很容易奉獻。然而有時我們處在低谷中，我們就不奉獻了。其實不論在高山或低谷，都必須奉獻自己。燔祭必須是持續、不間斷的。我們的奉獻不該是一種活動或作為，乃該是一種生活。當我們感覺好的時候，需要奉獻；我們感覺不好的時候，仍然需要奉獻。

神的百姓必須每天獻燔祭，並且早晨獻，晚上也得獻；

每逢安息日、月朔、節期，還得特別的獻

神的百姓必須每天獻燔祭，並且早晨獻，晚上也得獻；每逢安息日、月朔、節期，還得特別的獻（民二八 3 ~ 二九 40）。藉著神的恩典，我要向你們作見證。在我基督徒生涯的五十年間，每天早上我都將自己更新的奉獻給神。我不是特別的人，也沒有特別的感覺，但每早晨

我都更新我的奉獻。然而我也得承認，我並非每個晚上都奉獻。照這裏所說，燔祭乃是早晨獻，晚上也得獻。早晨我們知道當天有許多事情要面對，就把自己奉獻給主。到了晚上，一切都完成了，我們上牀休息就忘記奉獻。其實我們將一切都完成了，還需要再獻上燔祭。早晨我們感覺比較好，晚上感覺可能不太好，那些都不重要。無論早晨或晚上，我們都需要獻燔祭。此外，每逢安息日（意即每週）、月朔（意即每月）、節期（意即每年），我們還得特別的獻燔祭。我們每天、每週、每月、每年，以及在每次特別的節期，都需要不斷的獻上燔祭。有時在特別的光景中，我們也需要特別的獻上燔祭。

李弟兄甚至題醒我們，參加擘餅聚會之前，要更新的奉獻自己。我們若是每次參加擘餅聚會前都奉獻自己，我們還會遲到，或在聚會中不說話、不展覽基督、不獻上禱告和讚美麼？主要恢復、復興並加強我們的奉獻。我們不該只研讀燔祭的意義。燔祭對我們到底意義何在？它該是我們日夜持續不斷的經歷。我們需要獻上燔祭給神。若是每個主日我們都特別的、更新的將自己奉獻給神，我們來聚會就會不一樣。

因著對於燔祭這樣的要求，

銅祭壇被專一的稱作『燔祭壇』

因著對於燔祭這樣的要求，銅祭壇被專一的稱作『燔祭壇』（出三十28，三八1）雖然其他祭物也放在這祭壇上，但銅祭壇卻被專一的稱作『燔祭壇』，說出這座祭壇是為著燔祭的，是為著神的滿足。

燔祭乃是常時不斷的祭，

燔祭的火不可熄滅，必須日夜燒著

燔祭乃是常時不斷的祭，燔祭的火不可熄滅，必須日夜燒著（利六9、12上、13）。

『燔祭要整夜在壇上的焚燒處，直到早晨，

壇上的火要一直燒著』

『燔祭要整夜在壇上的焚燒處，直到早晨，壇上的火要一直燒著。』（9）『壇上的火要在其上一直燒著，不可熄滅。』（12上）『火要在壇上一直不斷的燒著，不可熄滅。』（13）我們要让壇上的火一直燒著。

『整夜…直到早晨』表徵燔祭該留在焚燒的地方，經過這世代的黑夜，直到早晨，就是直到主耶穌再來

『整夜…直到早晨』表徵燔祭該留在焚燒的地方，經過這世代的黑夜，直到早晨，就是直到主耶穌再來（9，彼後一 19，瑪四 2）。我們將自己獻給主，不該只在某些情形中，也不該僅限於某些時間。我們獻給主該如同燔祭，要留在壇上的焚燒處，經過這世代的黑夜，直到早晨，就是直到主耶穌再來。在黑夜的時候，我們仍要留在燔祭焚燒的地方。在現今這世代的黑夜中，會發生許多事，有好事、壞事、邪惡的事、消極的事。我們該作甚麼呢？正如燔祭所表明的，我們要留在壇上的焚燒處，直到早晨；這該是我們的地位。

壇上的火要一直燒著，表徵神是宇宙中聖別的火，  
隨時豫備好接納（焚燒）所獻給祂的食物，  
也表徵神悅納所獻給祂之物的願望，從不止息

壇上的火要一直燒著，表徵神是宇宙中聖別的火，隨時豫備好接納（焚燒）所獻給祂的食物，也表徵神悅納所獻給祂之物的願望，從不止息（利六 9 下、12 上、13，來十二 29）。有時我們會對主說，『主，我的光景不好，我很軟弱，我無法將自己奉獻給你。』然而，即使我們的奉獻不是那麼完全、絕對，我們還是要將自己奉獻給主，因為神等不及要焚燒，要悅納我們的奉獻。

或許我們年輕時曾將自己奉獻給主，在職之後就到世界裏去了，但神仍然沒有忘記我們的奉獻，祂要焚燒我們所獻的祭物。也許有人到外地讀書，神會記得他曾經在某次特會中奉獻自己；神這火是隨時豫備好要焚燒的。當我們奉獻時，不要考慮自己的光景，不要想自己穀不穀資格。我們沒有一個人穀資格，惟有基督穀資格，祂是真正奉獻的那一位，祂是真正的燔祭。

嚴格的說，我們將自己奉獻給主時，不是奉獻自己，乃是按手在基督身上。有幾次，當早晨我要將自己奉獻給主，但我發現自己一無所有，沒有甚麼可以奉獻給祂。主題醒我要按手在祂身上，祂是真正的燔祭，是絕對、完全的一位，只要在祂裏面，藉著祂，我就能蒙神悅納。所以，不是我們有甚麼可以奉獻給神，我們乃是按手在基督身上；在祂裏面，藉著祂，我們就能將自己奉獻給神，並蒙神悅納。

燔祭的豫表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必須有常時不斷之

燔祭的生活，有火終日在壇上燒著的生活

燔祭的豫表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必須有常時不斷之燔祭的生活，有火

終日在壇上燒著的生活（利六 12 上、13）。關於屬靈的火，倪弟兄曾在信息裏說，『這火是主來摔在地上的，這火也就是福音，能叫你事奉，叫你受逼迫，叫你捨命。火在個人方面完全看奉獻，奉獻在祭壇上有多少，火燒就有多大。若奉獻不穀，火就不著，所以我們的奉獻不能有所保留。

『奉獻又是從光照來的。我們乃是在我們所得著的光裏，把自己奉獻給神的。奉獻只能照著我們所領會到的來奉獻，只能照著我們屬靈的眼睛所能看見的來奉獻。我們所看見的光，是從我們與神的交通裏摸著的。藉著與神不斷的交通，神就光照我們，啓示我們。我們在神的光照下，看見神對我們的要求是如何，就願意把自己奉獻給神。然後神就降下火來，悅納我們的奉獻。所以火是藉奉獻從神傳遞得來，並非自己點著的。這就是祭壇上的火，祭物擺上了，火就降下來。奉獻不只是一次就穀了，乃是繼續的。我們在起頭的時候，還不知道奉獻的是甚麼；逐漸的我們所得的光照加多，奉獻就越來越多，越來越徹底。奉獻越厲害，祭壇的火越大。奉獻是跟著光照，我們所得的光照有多少，就該奉獻多少。我們的奉獻要趕得上神所給的光照。』（倪柝聲文集第三輯第十五冊，二七至二八頁）

我們越奉獻就越有火。嚴格的說，我們不該追求火，我們需要加添我們的奉獻。在燔祭的圖畫中，祭司需要每早晨在壇上燒柴（利六 12 中）。基督這燔祭乃是擺在柴上，這些就是我們；壇上的火是從天上降下來，而燔祭是在柴上。這說出雖然我們不能自己生火，不能有人工的火，但需要我們加上柴，需要把我們自己擺在壇上焚燒。

我們不能被動等神來焚燒，乃必須主動加上柴，就是要挑旺我們的靈。羅馬十二章十一節說，我們要『靈裏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』。有時，可能你並不樂意到聚會中，也不想說甚麼話，更不想作任何事。這時你該怎麼辦？只是坐在那裏等火從天上降下麼？不，你要加柴，要主動把自己獻上，說，『主阿，我不要让這個聚會空洞，我不要让這個聚會白白過去，我要操練我的靈。甚至當我不覺得自己有甚麼可以說的時候，我還要加上柴。』基督作為獻在壇上的燔祭，乃是在柴上被焚燒，這與操練我們的靈有極大的關係。我們若不操練我們的靈，神就無法行動，也無法作工。

## 過常時不斷之燔祭的生活，就是成為活祭

過常時不斷之燔祭的生活，就是成爲活祭（羅十二1）。我們獻上自己成爲活祭，就是照著新約的教訓，應用基督作燔祭。

燔祭豫表我們的奉獻，也就是把自己獻給神作活祭；

奉獻的意義，就是把自己獻給神作活祭

燔祭豫表我們的奉獻，也就是把自己獻給神作活祭；奉獻的意義，就是把自己獻給神作活祭（利一3～4、8～9，六9、12上、13，羅十二1）。『祭』（sacrifice）有犧牲的意思，表明我們願意成爲無有，願意放下一切，失去一切。保羅藉著神的憐恤勸我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（羅十二1）。當我們把一樣東西放在祭壇上時，就失去對它的掌控。因此，成爲祭物被火焚燒，乃是讓主得著完全的主權。因著我們成爲祭物，就不能限制神拿多少，主權完全在神手中；我們只能讓神佔有，爲祂使用，祂要用多少就多少。無論神要不要用我們，對我們而言都沒有差別。我們的態度該如同詩歌三百零四首第三節所說：『準備爲你前來負軛，或是不用放一邊。』

有時我們想，因爲我們奉獻給神了，所以要移民到某地，或是兩三個月內要讀經一遍，或是今年要帶一個人歸主。試問，這些是奉獻，或者只是我們在神面前的起誓？正確的奉獻乃是將我們自己向神完全降服。按照利未記八章所描繪的圖畫，祭司亞倫和他兒子們承接聖職，是要雙手充滿祭物。『承接聖職』（出二八41）原文的意思是雙手充滿。不是我們定意要爲神作甚麼，反之，我們需要雙手充滿基督作祭物。

我們對獻祭的感覺，有時彷彿是我們承諾要投入某一件事。事實上，我們成爲祭物，乃是要讓神在我們身上爲所欲爲。這是奉獻的意義，也是祭物的意義。李弟兄離世前最後一句話是『犧牲』（sacrifice），他的一生就是一個活祭。因此，當我們講到常獻的燔祭時，意思不是說，我們要把自己奉獻給主而竭力爲主作事。反之，我們是要獻上自己作活祭，讓主照著祂所喜悅的，在我們身上成就祂所要作的事。

在舊約裏每日獻的燔祭，豫表在新約裏，

我們屬神的人應當每日將自己獻給神

在舊約裏每日獻的燔祭，豫表在新約裏，我們屬神的人應當每日將自己獻給神（民二八3～8）。當我回顧自己基督徒的生活時，發現藉著每天將自己更新奉獻給主，保守了我的一生。這奉獻不是告訴自己要

作甚麼，而是將我的主權交給主。這是我蒙保守的一個因素。我們不僅早晨需要將自己獻給主，到了晚上，當工作完畢，我們同樣要對主說，『主阿，為著今天感謝你，我以你為燔祭獻給神。雖然我已經盡所能了，但我仍是無用的奴僕。在今天的末了，主，你仍是那真正的燔祭。』若是我們這樣作，我們的一生就會蒙保守、得加強，神也會在我們身上有路。

### 羅馬十二章一節的祭是活的，因為是復活而有生命的

羅馬十二章一節的祭是活的，因為是復活而有生命的（六4～5）。祭牲雖被殺死，卻又成了活祭，因為在了結之後，就有新生的起頭。保羅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說，『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裏所活的生命，是我在神兒子的信裏，與祂聯結所活的。』保羅在這裏說到他與主同釘，卻又仍然活著；這就是活祭。一面，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已經被了結了；但另一面，我們仍然活著，然而這不是我們，乃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。

作活祭的意思是，我們一直將自己獻給主。我們不斷將自己獻給主，主就能不斷的使用我們。不要只是一年或一個月一次將自己奉獻給主，我們要不斷的將自己獻給主。奉獻在於兩件事：第一，在於愛；第二，在於主權。神已經付了重價買我們（林前六20，七23），因此，我們不屬自己。我們不能說，『今天我要奉獻，明天我不要奉獻。』我們沒有這個權利，因為我們不屬自己。奉獻也是一件愛的事。主用祂的愛吸引我們。這就如同出埃及二十一章裏，那奴僕所說的：『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，不願意自由出去。』（5）因此，奉獻不是偶爾發生的，也不在於我們的感覺；我們需要繼續不斷的站在奉獻的地位上。

這祭是聖別的，因為在地位上，是基督的血，  
從世界和一切凡俗的人事物，分別出來歸與神的；

並且在性質上，也是聖靈用神的生命，  
和神聖別的性情，將天然的生命和舊造，

為著神的滿足，聖別而變化的，所以能討神喜悅

這祭是聖別的，因為在地位上，是基督的血，從世界和一切凡俗的人

事物，分別出來歸與神的；並且在性質上，也是聖靈用神的生命，和神聖別的性情，將天然的生命和舊造，為著神的滿足，聖別而變化的，所以能討神喜悅（羅十二1）。我們若要將自己當作活祭獻給主，就該有分別的記號，就是將屬神的和不屬神的分開。最近我對青職的聖徒很有負擔。我們處在科技快速發展的時代，普遍都使用手機和平板電腦；這些產品成為我們生活的一部分，使屬世界的和不屬世界的界線越來越難區分。三十年前，若使用電子裝置，就顯然是屬世的；那時，我們甚至砸碎電視。然而現在我們不可能把手機、平板燒燬。我看著年輕的一代長大，很多人在掙扎如何養育孩子，如何在召會生活、家庭生活、職場生活中取得平衡。比起三十年前，世界對你們有更多、更厲害的要求；世界也非常狡猾的潛入召會生活。我們裏面如何能持續不斷的焚燒？如何持續不斷的經歷燔祭，而在我們身上有分別的記號？世人能不能從你使用手機的情況看出你是基督徒，是跟他們不一樣的？

我們如今活在一個邪惡的世代，而且越來越邪惡。我們要學習經歷常獻的燔祭，就是不斷的將自己奉獻給主。你如何調整生活，如何取得平衡？你需要絕對把自己奉獻給主。不是要你丟掉手機，丟掉電腦；但你需要奉獻。你也許過了奉獻的關，卻仍不明白你的奉獻對於神今天的見證是多麼重要。你若沒有完滿的經歷奉獻，就會掙扎，與世界牽扯。如何在其中取得平衡呢？我經常對年輕人說，『要以基督為中心。』基督若是你的中心，一切就會平衡。並不是先取得平衡，乃是先以基督為中心。馬太六章說，『你們要先尋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一切就都要加給你們了。』（33）我們若先尋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就能在一切的事上取得平衡。

**按羅馬十二章一節的原文，身體是複數，祭是單數**

按羅馬十二章一節的原文，身體是複數，祭是單數。保羅在這節講到奉獻，是確定的講到將身體獻上。我們的奉獻需要是實際的、確定的。

我們所獻上的，乃是許多身體，但我們所獻成的，  
卻是惟一的祭，這含示我們眾人在基督身體裏的事奉，  
不該是許多分開、各不相干、個別的事奉

我們所獻上的，乃是許多身體，但我們所獻成的，卻是惟一的祭，這含示我們眾人在基督身體裏的事奉，不該是許多分開、各不相干、個

別的事奉。

我們一切的事奉，該是一個整體的事奉，  
且該是獨一無二的，因為是基督一個身體的事奉

我們一切的事奉，該是一個整體的事奉，且該是獨一無二的，因為是基督一個身體的事奉（4～5）。奉獻的目的是為著事奉神。我們不該分開、個別的事奉，乃該在身體裏事奉。物質的身體雖有許多，卻該是一個活祭。嚴格的說，奉獻不是個人的事，乃是團體的事。祭司體系乃是團體的事奉。就個人而言，必須與主辦交涉，將自己奉獻給神。然而，個人的奉獻需要聯於基督身體的奉獻。神所要的不是我們單獨奉獻去傳福音、移民或為神作甚麼。個人的奉獻該是團體奉獻的一部分。神不太在意個人的奉獻，神在意團體的奉獻。

召會生活整體說來，乃是作神滿足的燔祭  
召會生活整體說來，乃是作神滿足的燔祭。

信徒將他們的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  
而活在基督的身體裏；要有身體的生活，  
我們就需要將我們的身體獻給主和祂的身體

信徒將他們的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而活在基督的身體裏；要有身體的生活，我們就需要將我們的身體獻給主和祂的身體（1、4～5）。我們需要將身體獻上來參加聚會。如果你對聖徒說，『我在靈裏與你們同在』，這是不實的。我們的身體需要來到聚會中，開口向主獻上讚美、禱告，或盡功用事奉主。我們的奉獻該是具體、確定的，並且聯於基督身體的生活。我們的奉獻該帶著身體生活的觀點。

## **我們對神一切的事奉， 都必須根據於燔祭壇上的火**

我們對神一切的事奉，都必須根據於燔祭壇上的火（11，利九 24，十六 12～13，六 13，參十 1～2）。在舊約，對神的事奉開始於祭壇上的火。在利未記，當一切祭物都豫備好，祭司也豫備好要事奉，但若沒有火從天上降下來，就不能完成獻祭的事。從天上降下來的火，燒掉祭壇上的祭物，開始了祭司的事奉。同樣的，我們要事奉神，必須有從天上降下來的火，成為祭壇上焚燒的火。

神要以色列人的事奉是根據於這火

神要以色列人的事奉是根據於這火（六 13）。

我們在召會生活中對神的事奉，必須源於燔祭壇上的火，並且我們的事奉必須來自神焚燒的火，也是這火的結果

我們在召會生活中對神的事奉，必須源於燔祭壇上的火，並且我們的事奉必須來自神焚燒的火，也是這火的結果（出三 2、4、6，羅十二 1、11）。這火在李弟兄裏面焚燒，就將主的恢復帶到美國。這火也在許多主的僕人裏面焚燒，將主的話擴展到全世界。今天主恢復的擴展，不能藉著我們天然的熱心、計畫和安排。我們要禱告：『主，願你的火降下來。』我們獻上自己，在壇上加柴，就能帶進主的焚燒。我們若奉獻自己，火就要降下並焚燒；這才能構成我們對神的事奉。摩西四十歲時，在自己裏面發熱心，想要為神的子民作事。神卻要他等候四十年，直到他對自己完全失望，神才從荊棘中火焰裏向他顯現。我們對燔祭的經歷應該產生具體的奉獻，帶進蒙神悅納的事奉。神不要我們帶著自己的凡火事奉；火必須從天上降下來。我們要有這火，就必須奉獻；我們若奉獻，神已豫備好要焚燒我們所獻給祂之物。神的火一直焚燒，就有真正的事奉（J. L.）